

#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 東沙群島

### 研究員手冊

2023年7月第6版

## 目錄

### (一) 住宿注意事項

1-1 住宿前注意事項	4
1-2 住宿期間注意事項	4
1-3 公共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4
1-4 退宿注意事項	4

### (二) 用餐及個人交通

2-1 注意事項	5
2-2 餐廳取餐時間	5
2-3 生活館及郵局開放時間	5
2-4 修護組上班時間	5

### (三) 野外活動注意事項

3-1 注意事項	6
3-2 照會單照會流程	6
3-3 海管處上班時間	6

### (四) 研究站器材及設備借用及研究器材寄放、回運物資

4-1 注意事項	7
4-2 研究站設備及交通工具	7
4-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站設備	8
4-4 儀器設備寄放	8
4-5 回運物資	8

### (五) 搭機、行李託運

5-1 行李預秤重作業	9
5-2 行李託運及機票領取	9

### (六) 聯絡簿

6-1 Line	10
6-2 中山大學暨東沙研究站聯絡人	10
6-3 海管處-東沙管理站聯絡人	10

### 附件

附件 1: 回運單	11
附件 2: 研究團隊物品存放單 - 倉庫研究物品存放單	12
附件 3: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貴重器材和儀器設備使用計畫書	13
附件 4: 東沙島海域研究探測活動行程照會單	14
附件 5: 水上機車使用前後和保養 SOP	15

附件 6: 東沙島研究人員切結書.....	17
附件 7: 開放服務收費標準.....	18

## (一) 住宿注意事項

\*此部分由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研究站負責轉達

### 1-1 住宿前注意事項

- a. 研中心住宿需準備個人證件，換證借用枕套、床包、被套、拖鞋、門禁卡、臉盆或吹風機。
- b. 進出入海研中心請換穿室內拖鞋。
- c. 請依房號及床位使用鞋櫃。
- d. 登島當日 14:00 國家公園管理站於海研中心大廳舉行上島會議，請登島人員務必參加。

### 1-2 住宿期間注意事項

- a. 島內發電、造水成本高昂且電量及水量有限，請務必節約能源。
- b. 人員弄髒或弄濕地板時，請主動清理乾淨。
- c. 勿於全身滴水狀態下進出海研中心，腳濕時請先赤腳於腳踏墊上踩乾再行入內。
- d. 海研中心側門僅供搬運物資使用，一般住宿人員請由大門進出。

### 1-3 公共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 a. 公共洗浴空間請於使用後協助清潔排水孔之毛髮，沐浴乳及洗髮乳若用罄可向服務員反應。
- b. 廚房使用完畢後務必即時回復原狀以方便下一位使用者。
- c. 海研中心內無回收垃圾桶，回收垃圾請於中心外回收垃圾筒丟棄，若有大型垃圾請自行將其移至垃圾場丟棄。(研究站備有卡車，可供利用)
- d. 實驗室內置物櫃皆屬公共空間，下島前請清除，以利下一團隊利用。

### 1-4 退宿注意事項

- a. 房間寢室請住宿人員退房時協助維持清潔。
  - I. 自行將枕套、床包及被套拆除，並將被服摺好
  - II. 寢室內桌面及抽屜清空
  - III. 寢室內倒垃圾
  - IV. 地板掃乾淨 (交誼廳備有掃具，可供利用)
- b. 借用物品 (套、床包、被套、拖鞋、門禁卡、臉盆或吹風機) 請於下島日上午 8 時前繳回。

## (二) 用餐及個人交通

### 2-1 注意事項

- a. 為配合防疫措施，請登島人員於時限內至餐廳取餐後回海研中心用餐。
- b. 島上配有生活館可購買日用品及副食品。
- c. 上島期間可於軍方修護組換證借用腳踏車。
- d. 海研中心交通工具借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海研中心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 2-2 餐廳取餐時間

- a. 早餐 06:30-08:00
- b. 中餐 10:30-12:00
- c. 晚餐 16:30-18:00

### 2-3 生活館及郵局開放時間

- a. 生活館
  - I. 18:30-20:00
  - II. 視軍方任務或運補當天及隔日可能不開放
- b. 郵局
  - I. 18:30-20:00
  - II. 視軍方任務可能不開放

### 2-4 修護組上班時間

- a. 每日 09:00-11:00，14:00-17:00
- b. 借用自行車時自備任意證件，並於下島前一日歸還取回

### (三) 野外活動注意事項

#### 3-1 注意事項

- a. 島上執行陸域或海域研究採集時，都需繳交照會單(附件4)。需一日前填寫照會單並自行完成照會流程，照會單正本繳回海管處保存。
- b. 從事野外研究需結伴同行(至少兩人或以上)
- c. 島邊海域作業時：
  - I. 需帶魚雷浮標或水面浮球
  - II. 依研究需求，需做好防護穿著防寒衣(或救生衣)、套鞋、蛙鞋和帶面鏡呼吸管等
  - III. 夜間作業時之少須帶2支手電筒，岸邊需有人戒護
- d. 海上野外研究(需使用船舶或其他水下載具時)前一日與研究站工作人員討論可行性後，填寫照會單並自行完成照會程序，隔日將完成流程之照會單複本繳交給海研中心駐島研究助理(可請海管處人員複印)。
  - 使用船隻須自行準備作業點位之GPS座標，並於出海前或當日繳交紙本給船長
  - 出海時間為解纜出港時間
  - 海上作業時段排定在08:00~17:00之間(安全考量配合海巡海上巡護時段)，若研究有特殊需求在作協調
  - 若天氣不佳有異動，當天出海前一小時會告知

#### 3-2 照會單照會流程

- a. 岸際野外研究
  - 填寫完畢 → 海管處 → 勤指中心 → 海管處
- b. 海上野外研究
  - 填寫完畢 → 海管處 → 洋隊 → 勤指中心 → 海管處

#### 3-3 海管處上班時間

- 每日 08:30-11:30, 13:30-17:30

## (四) 研究站器材及設備借用及研究器材寄放、回運物資

### 4-1 注意事項

- a. 本研究站水域相關設備需持有對應證照方可借用，且初次借用需經過駐島人員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若未達研究站設定標準，可與海管處洽談借用相關設備。
- b. 研究站所有車輛使用需經駐島助理同意才可使用，使用者要有自行駕馭能力和判斷能力，島上無公路，發生意外保險公司不理賠若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使用者須負全責，車輛若有損傷請自行告知駐島助理再評估修復和賠償費用，若未告知都會有所隱瞞將列入黑名單，並拍照告知該團隊負責人，使用完需清洗乾淨，方便其它人使用。
- c. 海研中心提供東沙海域的野外作業解決方案、研究船、潛水氣瓶及相關設備，收費相關標準請參閱”開放服務收費標準”（附件 7）。
- d. 出海關規定請參閱”（三）野外研究注意事項”。
- e. 研究站海上作業相關裝備(含潛水裝備及水上機車)僅出借給領有相關操作證照本人，相關證照認定模糊者，需經本工作站人員認可。
- f. 借用研究站裝備前請先填妥借用單，並於上島會議結束後統一向駐島助理借用裝備，若逾時或需再借用其他裝備，請註記在海研中心大廳白板上預約借用時間。
- g. 請統一於下島前一日 15:50 歸還裝備，歸還裝備時，請將借用裝備回復原狀後再行歸還。

### 4-2 研究站設備及交通工具

- a. 汽車和貨車需具有小型轎車執照或以上，貨車斗禁止載人
- b. 汽車和貨車嚴禁開往八據點，若有需要前往八據作業請聯絡駐島助理請求協助。
- c. 機車需具有相對應機車執照或以上（駕駛人和乘客須戴安全帽）
- d. 水上機車需具水上機車執照（駕駛人和乘客須穿救生衣）（附件 4）
- e. 島上行駛汽車不可超過 40km/h、機車不可超過 20km/h（除遇特殊狀況如救生救難、仍需注意行車安全）
- f. 行車時遇到過彎或十字路口時，需減速慢行並查看左右有無來車，確實遵守「停、看、聽」原則，以確保人車安全。
- g. 行車期間確實遵守「不超速」、「不搶快」、「不隨意超車」、「相互禮讓」，以維島區人、物、具及設施安全。

### 研究設備

- 潛水裝備(面鏡、呼吸管、浮力背心、調節器、鉛塊、配重、蛙鞋、套靴、防寒衣、水母衣、頭套、手電筒)
- 拍照設備(相機、腳架、空拍機)

- 解剖顯微鏡及鹽度計
- 養殖設備(馬達、打氣機)

#### 交通工具

- 三輪車
- 小貨車
- 水上機車 (請詳閱”水上機車使用前後和保養 SOP” )
- 機車含拖車斗
- 環礁六號船隻
- 獨木舟

#### 4-3海洋國家公園管理站設備

- 潛水裝備 (面鏡、呼吸管、浮力背心、調節器、鉛塊、配重、蛙鞋、套靴、防寒衣、頭套)
- 救生衣
- 環礁一號船隻
- 獨木舟

#### 4-4儀器設備寄放

- a. 海研中心公共空間不提供個人物品寄放。
- b. 研究團隊若有儀器需暫放島上請告知研究助理後移至中山大學倉庫存放，存放期限為一年，並填寫物品存放單。
- c. 本研究站只提供存放空間不負責保管，若有貴重物回請自行上鎖或勿放置此處。

#### 4-5回運物資

- a. 回運單(附件 1)在海研中心研室的櫃子裡，回運件數記得回報給駐島助理。
- b. 回運物資請自行打包，貼上回運單並在右上角寫上團隊名稱和件數。
- c. 整理好的回運物品請放置海研中心左側側門走廊並排放整齊。

## (五) 搭機、行李託運

### 5-1 行李預秤重作業

- a. 每週三早上行李預秤重作業，請於 08:00~09:00 將行李拿至空軍基地秤重，託運作業時間內個人須至候機室完成行李秤重，或預先填寫秤重表單黏貼至行李上，不接受電話、口頭預報(留)公斤數，以利載運量管制。
- b. 託運行李不得超過 30 公斤 (含 30 公斤)
- c. 秤重完畢後會掛上行李掛牌，請勿遺失、破損、擅自塗改。
- d. 秤重完畢後，會將行李鎖在「空軍候機室」，若需取回自行保管請向空軍協調。
- e. 隨身行李限制一人 7 公斤，尺寸要符合 56/36/23 公分的登機箱以內的尺寸

### 5-2 行李託運及機票領取

- a. 下島當日 08:00~09:00 自行將行李送至機場進行重量檢查(重量需與預秤相符)及安全檢查。
- b. 下島當日 08:00~09:00 攜帶個人身分證至機場領取機票，若當日因公無法親自領取機票，可由他人攜帶可供辨識證件帶領機票。
- c. 下島當日 10:20-10:40 於機場進行手提行李安全檢查。

**(六) 聯絡簿(若非緊急，請勿在非上班時段聯絡)**

6-1Line: 東沙研究團隊討論區

6-2中山大學暨東沙研究站聯絡人

- a. 中山實驗室室話:07-5252000 # 5130, 5101
- b. 廖德裕 0978238006
- c. 劉惠敏 0920063859
- d. 黃湘倫 0966490254
- e. 黃康明 0919931475
- f. 吳育璋 0910110742

6-3海管處-東沙管理站聯絡人

- a. 東沙管理站室話: 07-2771006
- b. 東沙管理站公務手機: 0928785765
- c. 彭正良 0912325121
- d. 鄭秋霞 0934080749

# 回運單

單位:

件數: 之

中山大學 -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黃湘倫收

(07)5252000 # 5130

0966-490-254

(第 箱，共 箱)

# 回運單

單位:

件數: 之

中山大學 -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黃湘倫收

(07)5252000 # 5130

0966-490-254

(第 箱，共 箱)

附件 2:

## 研究團隊物品存放單 - 倉庫研究物品存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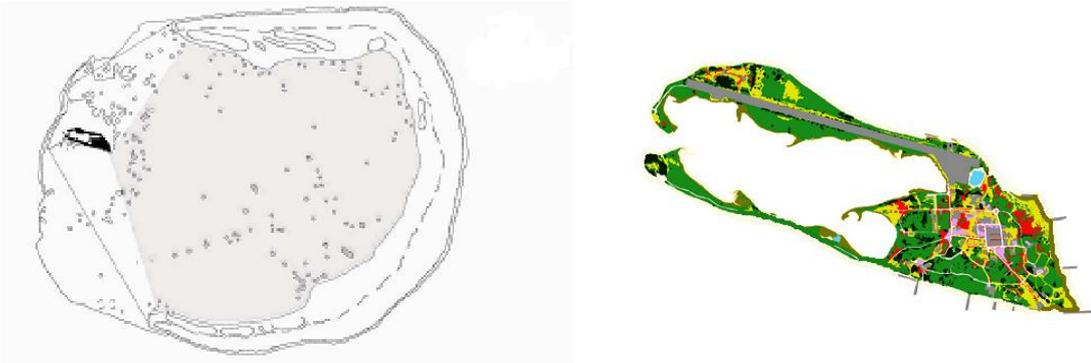
存放單位:		存放時段:	
負責人:		聯絡電話:	
總件數:		第 件	
研究站同意人:		日期:	

本研究站只提供存放空間不負責保管，若有貴重物回請自行上鎖或勿放置此處。

附件 3:

###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貴重器材和儀器設備使用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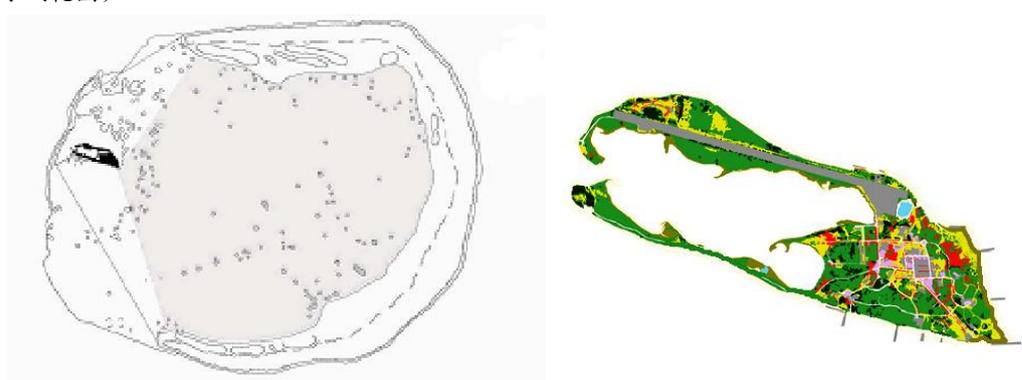
借用單位或 計劃				使用人		
聯絡電話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歸還日 期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用途說明						
使用地點或 範圍(附說 明)						
來訪研究計劃主持人簽章		研究站經辦人		此欄歸還時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備註: 1, 借出時請確認儀器設備完整; 歸還前, 如有損壞, 須負責回復原狀 (修理或者新品)

2, 儀器用消耗品電池或耗材, 需自備

3, 使用人維護保養或回復狀況紀錄不佳者, 本站保留拒絕權力

附件 4:

東沙島海域研究探測活動行程照會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出海事由	
單位			
人員	1. 帶隊人員、聯絡方式 總人數 2. (餘出海人員請依序列出)、船長		
地點	(海域範圍) 		
出海時間	月 日 時 分	歸 返 時 間	月 日 時 分
使用船隻	<input type="checkbox"/> 環礁( 1 , 2 , 3 , 4 , 5 , 6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通聯方式	
攜帶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圈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電話 其它:	氣瓶數	
附記	1. 請出海人員確依規定穿著救生衣，並攜帶相關救生器材使(備)用。 2. 出海單位、人員(帶隊官)請確實填寫備查；另出海使用船隻，請先期完成協調後填報；近岸水域調查活動請自派人員於岸際留守。 3. 請確依申請歸返時間返航，因故需延長返航時，應完成通聯回報經同意後始可實施；另出海船隻均應於 1800 時前返航，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返航時間，以維安全。 4. 本表請於出海前一日 17 時前向勤指中心完成申報，以利各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5. 行程若有變更或取消請立即通知管理站值班人員：07-2771006		
照會單位	東 沙 指 揮 部	海 洋 國 家 公 園 管 理 處	
	第 五 海 巡 隊 東 沙 分 隊	海 軍 東 沙 氣 象 台	

## 水上機車使用前後和保養 SOP

### 注意:

- 1, 水上機車為研究工具, 嚴禁當個人娛樂、船上嘻鬧和不當使用
- 2, 本研究站提供器材外借, 使用者要自行評估安全性包括海況; 若造成人員傷亡或器材損壞因付全責。
- 3, 本器材只借合法持有水上機車駕照者。

### 使用前注意事項

- 1, 駕駛員和乘客需穿救生衣或防寒衣
- 2, 汽油加滿或夠返航使用
- 3, 鑰匙需固定在手上或救生衣上, 不可獨立插鑰匙孔
- 4, 不可單獨出航, 需要母船附近或只能在島周做業
- 5, 水上機車配帶物品:
  - a, 備用鑰匙要有
  - b, 對講機(出海前自行測試電量, 並試聯絡勤指中心)
  - c, 哨子
  - d, 安全帽(必要時)
  - e, 錨和錨繩

### 使用中注意事項

- 1, 側浪易翻覆
- 2, 跟船勿在正後方, 避免追撞
- 3, 水中人員上船從船尾
- 6, 最少 2 人出海, 勿單獨作業
- 4, 勿超載(最多 3 人)
- 5, 人為損壞須負責財務損失
- 6, 航行水域水深最少 60 公分或以上

### 使用完注意事項

- 1, 當天使用完需上架, 水上機車不在海上過夜
- 2, 兩天或以上未使用需清洗船體、船倉、排氣管、船架
- 3, 清洗完晾乾後引擎室要噴水蠟
- 4, 放置陰涼處、蓋船罩

繳交物品:

- 1, 水上機車(含船架、錨)
- 2, 鑰匙 2 支
- 3, 對講機
- 4, 水蠟

借用期限:

計劃主持人簽章:

借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 東沙島研究人員切結書

本人了解在東沙島從事陸上及水上研究(包含出船、潛水)，具備一定風險，東沙研究站圖供船隻、器材協助，但不負擔意外發生時的財物及人生安全損失或賠償。本人在島期間從事任何活動如遭受任何身體之傷害、生命財產之損失，本人自願放棄由本人或本人知代表，向研究站提出保險額度以外賠償之要求。

研究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監護人同意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開放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環礁二號船隻 環礁六號船隻 潛水氣瓶	<p>(一) 使用團隊為營利事業單位，每日新台幣 5 萬元整。</p> <p>(二) 使用團隊為非營利事業單位，每日新台幣 2 萬元整。</p> <p>(三) 科技部或中山大學研究計畫，每日新台幣 1.5 萬元整。科技不支持本站營運計畫於執行期間，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團隊減半收費（每日 7 仟 5 百元整）。</p> <p>(四) 東沙島協力單位人員因公使用得免收費用。</p> <p>(五) 若使用團隊須包船，則需協調使用日期，登島前完成繳款，每日新台幣 5 萬元整，若因海況不佳得擇期再出發。</p> <p>(六) 潛水氣瓶費用，營利事業單位收取 250 元/隻，非營利事業單位及學術單位收取 150 元/隻。</p> <p>(七) 環礁 1 號收費辦法，環礁 1 號為國家海洋公園之船隻，海管處及其委託或相關計畫之研究單位不收油資；若非海管處相關計畫者，則將收取油資。</p>	<p>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日為準，使用未達 4 小時者，按半價收費；使用時間由照會單出發時間開始至進入東沙靠妥碼頭時間止。</p> <p>*當天超過 8 小時，每小時加收每日費率之 15%。</p> <p>*夜航需事先協調，基本費率加成 50%。</p>